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安办函〔2019〕17号

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商业 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为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大型商业综合体作为城市化建设的标志性产物，体量大、结构复杂、人员密集，消防救援困难，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潜在风险，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纳入平安创建等工作统筹部署推进，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齐抓共管，综合整治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安委办通知要求，认真履职，加强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

职，各负其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全员上阵，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消防监管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明确专人挂钩指导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三、严格问责，完善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专项整治“回头看”期间，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大型商业综合体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

各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回头看”部署情况，请于11月18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11月23日、12月23日，报送阶段小结和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情况统计表》（参照苏安办电〔2019〕32号文附件2格式）。

联系人：汤历，联系电话：0519-81997840，电子邮箱：
121909221@qq.com。

